



中崎股份

NEEQ: 833640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Zonerich Business Machine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刘礼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晓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因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风险控制需求，公司对报告中“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应收账款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进行了加密处理，采用了“第一名”“第二名”等替代。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9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5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6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崎股份	指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浩崎电子	指	广州浩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海汇	指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崎衡器	指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纵码智能	指	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金特电子	指	广州市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友崎智能	指	友崎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POS	指	英文为 Point of Sales, 是指商场内所有销售点的集合系统, 包括前台输入输出营业收银机和后台计算机数据库数据处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联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Zonerich Business Machine Co.,Ltd.		
	ZONERICH		
法定代表人	刘礼强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刘礼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礼强），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制造(C391)-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业智能终端和政务智能终端，其中商业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收银、智能称重和体彩终端等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餐厅、商场、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零售领域；政务智能终端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政务和移动执法解决方案，可应用于警务问询、移动办案、便民服务等场景，其中证卡双面扫描仪还广泛应用于金融领域。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中崎股份	证券代码	833640
挂牌时间	2015年9月30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388,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联储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何晓双	联系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电话	020-66671666	电子邮箱	hxs@zonerich.com
传真	020-6660057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http://www.zonerich.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991105X7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注册资本（元）	50,388,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包括商业智能终端和政务智能终端，其中商业智能终端产品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收银、智能称重和体彩终端等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餐厅、商场、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体彩销售点等零售领域；政务智能终端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政务和移动执法解决方案，可应用于警务问询、移动办案、便民服务等场景，其中证卡双面扫描仪还广泛应用于金融领域。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主板、显示屏、结构件等原辅材料，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需要自主采购。

公司严格按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采购计划。公司设置专职采购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为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及供应稳定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每种物料一般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公司会依据原辅材料的采购周期及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保证一定的合理库存。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国外销售并举。在直销方式下，根据产品是否采取自主品牌销售，公司的销售可分为贴牌销售及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采用以直销方式为主，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海外市场，公司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以 ODM 为主。公司在开拓国内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并依托当地强大的合作伙伴，做好中崎品牌全球化建设。

3、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设有高低温实验室、EMC 实验室、环境测试实验室等各种实验室，实验室配置了先进的测试及研究设备，包括静电放电发生器、脉冲群发生器、雷击浪涌发生器、高低温试验箱、盐雾实验设备、车载振动实验平台等设备，具备从基础设计到行业解决方案的系统性研发能力。目前研发中心拥有较为完善的组织及人员结构，能够完全实现公司产品自主研发。

2023 年，公司被评为第 21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3 年，宏观经济有所恢复，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了营业收入 2.41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5.79%，实现净利润 3,761.76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36.72%。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继续提升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性能。加强挖掘客户资源的力度，继续扩大在商超、农产品批发、生鲜农贸市场等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利用积累的技术加快研发及推广在政务服务领域的产品应用。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计算机制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为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分为商业智能终端和政务智能终端。

商业智能终端是一种智能化商用终端，采用 X86、ARM 等架构、商业物联网、云计算、移动支付等技术集成了 IC 卡读写、NFC 卡读写、打印、摄像、GPS、扫描等功能。在零售业中，商业智能终端已成为商品管理、营销、客户管理和支付结算的主要工具之一。公司商业智能终端为商业零售信息化产品，商业零售的发展受人们购买力、消费心理因素影响，当国家宏观经济上升时，商业增长快速，商业智能终端产品需求增加较快；当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失业率增加，购买力下降时，商业消费能力可能出现减弱。

作为商业智能终端的重要应用领域，零售、餐饮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是商业智能终端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202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7.2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418,6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根据 2021 年 12 月商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达到 50 万亿元左右。随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我国零售企业也同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大型商超、百货、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仓储会员店、中小型食杂店、生鲜店、专卖店、折扣店、无人值守自助商店等各种零售业态多样化发展。零售业态的多样化和消费场景的复杂化，推动零售企业加大信息化投入。商业企业的激烈竞争也同时加速了新零售业态发展，促进商户数字化转型，新零售通过将线上线下市场打通，降低获客成本、增加用户消费支出、对用户数据分析以提升商业效率。这将进一步带动商业智能终端产品销售的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全球 POS 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将超过 3 亿台。随着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聚合多项支付功能的商业智能终端需求量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政务智能终端产品已在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水利等政务部门使用，反馈情况良好，政务智能终端产品可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服务精准度，并降低成本。

在国家政策层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旨在促进新型消费，为新型消费市场赋予活力，鼓励、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有利于公司商业智能终端产品的经营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迎接数字时代，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加强建设数字政府，这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政务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

智能终端产品为行业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工具。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发布的多项政策对数字化制造和零售业发展予以大力扶持，并推动相应的软硬件发展。这为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智能终端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国家级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 年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联合颁发的“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2019 年 12 月，公司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2022 年 10 月通过复核； 2021 年 8 月公司荣选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p>省市级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2015、2018、2021 公司连续 4 次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有效期为 2012.12.20-2024.12.20； 2015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物联网物流终端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8 年，公司旗下子公司浩崎电子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8.11.28-2021.11.28； 2019 年，公司经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评定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2019 年，公司旗下子公司智崎衡器、纵码智能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批准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9.12.2-2022.12.2；

7、2020 年 10 月，公司经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评定，公司被授予“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0 年度绿+企业”荣誉称号；

8、2021 年 3 月，公司入选为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遴选的“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化合作伙伴”；

9、2021 年 3 月，公司荣获了经中国电子商会商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认定的“《商业信息化应用工程师技术技能评价要求》标准起草、培训单位”；

10、2021 年 6 月公司获得了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颁发的三十四批“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2026 年 5 月；

11、2021 年 10 月公司荣获了由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授予的第一批“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12、2021 年 12 月公司成功入选为“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13、2022 年 5 月，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智崎衡器、纵码智能分别获得了由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认定的“2021 年度瞪羚企业”及“2021 年度瞪羚培育企业”；

14、2022 年 8 月，公司“智慧新零售人脸识别支付自助终端产品应用”及“带测温多功能云发布智能广告终端”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入选为“广州市人工智能领域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15、2022 年 9 月，公司成功入选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承办的“2022 年广州市拟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榜单”；

16、2022 年 10 月，公司“智慧新零售人脸识别自助终端”入选《2022 年度广州市创新产品目录入选名单》；

17、2022 年，子公司智崎衡器、浩崎电子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有效期为 2022.12.22-2025.12.22；

18、2023 年 7 月，公司入选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第 21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9、2023 年 11 月，公司被评为“2023 年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

20、2023 年 12 月，公司入选“2023 年广州‘百智荟聚’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榜单”企业。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0,579,006.38	207,763,573.51	15.79%
毛利率%	32.77%	28.1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0,973.35	27,052,475.20	35.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08,880.14	22,212,905.68	5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00%	11.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3%	9.27%	-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54	35.7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8,128,019.11	313,776,350.38	4.57%
负债总计	47,665,981.48	61,148,348.74	-2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01,980.14	249,948,606.79	1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9	4.96	1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2%	19.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3%	19.49%	-
流动比率	5.40	3.81	-
利息保障倍数	61.81	40.5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7,547.93	39,660,912.14	-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	3.51	-
存货周转率	2.76	2.2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7%	4.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79%	-12.39%	-
净利润增长率%	36.72%	18.5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0,816,497.77	33.77%	99,683,212.73	31.77%	11.17%
应收票据	23,275.00	0.01%	-	0.00%	-
应收账款	64,407,469.67	19.63%	57,464,882.68	18.31%	12.08%
预付账款	4,810,998.77	1.47%	1,262,586.68	0.40%	281.04%
存货	51,426,042.62	15.67%	57,717,842.73	18.39%	-10.90%
其他流动资产	2,435,066.48	0.74%	48,124.70	0.02%	4,959.91%
投资性房地产	4,542,869.44	1.38%	4,615,199.05	1.47%	-1.57%
固定资产	72,882,423.79	22.21%	74,586,118.22	23.77%	-2.28%

无形资产	6,496,499.01	1.98%	6,149,158.10	1.96%	5.65%
短期借款	17,494,603.37	5.33%	21,043,612.21	6.71%	-16.87%
应付账款	17,617,807.31	5.37%	24,341,446.89	7.76%	-27.62%
应付职工薪酬	3,887,631.42	1.18%	2,994,489.66	0.95%	29.83%
应交税费	1,162,453.18	0.35%	3,239,114.87	1.03%	-64.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281.04%，主要原因是批量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公司提前预付供应商的货款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长 4,959.91%，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筹备北交所上市事宜，因此与发行相关费用形成的资产增加。
- 3、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64.11%，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相关延缓缴纳税费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税款延期缴纳。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0,579,006.38	-	207,763,573.51	-	15.79%
营业成本	161,742,819.99	67.23%	149,365,979.28	71.89%	8.29%
毛利率%	32.77%	-	28.11%	-	-
销售费用	11,547,293.06	4.80%	9,008,919.97	4.34%	28.18%
管理费用	12,519,761.33	5.20%	10,137,358.07	4.88%	23.50%
研发费用	14,043,164.37	5.84%	13,988,101.06	6.73%	0.39%
财务费用	-934,968.05	-0.39%	-4,443,900.56	-2.14%	-78.96%
信用减值损失	271,456.97	0.11%	671,505.37	0.32%	-59.57%
资产减值损失	-2,332,084.72	-0.97%	-2,542,517.20	-1.22%	-8.28%
其他收益	3,094,930.85	1.29%	2,693,752.20	1.30%	14.89%
投资收益	128,561.72	0.05%	50,959.92	0.02%	152.28%
资产处置收益	-163,868.24	-0.07%	6,512.37	0.00%	-2,616.26%
汇兑收益	-256,820.25	-0.11%	-4,886,343.90	-2.35%	-94.74%
营业利润	40,442,251.32	16.81%	29,052,169.10	13.98%	39.21%
营业外收入	1,386,000.00	0.58%	204,858.00	0.10%	576.57%
营业外支出	203,177.07	0.08%	57,842.13	0.03%	251.26%
净利润	37,617,635.99	15.64%	27,514,914.08	13.24%	36.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增加 78.96%，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减少 59.57%，主要系公司回款良好，应收款项减值有所减少所致。

-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增长 152.28%，主要系 2022 年产生掉期交易亏损。
- 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增加 2,616.26%，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亏损。
-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增长 576.57%，主要系客户违约金收入增加。
-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增长 251.26%，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0,374,742.94	207,597,105.48	15.79%
其他业务收入	204,263.44	166,468.03	22.70%
主营业务成本	161,644,381.17	149,253,364.72	8.30%
其他业务成本	98,438.82	112,614.56	-12.5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130,214,141.28	94,202,351.51	27.66%	17.30%	16.16%	2.61%
境外	110,364,865.10	67,540,468.48	38.80%	14.07%	-1.07%	31.83%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3 年，随着宏观政策效力持续显现，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加强开拓市场，境内销售增加 17.30%。

2023 年，随着宏观政策效力持续显现，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加强开拓市场，境外销售增加 14.07%。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4,804,583.52	14.47%	否
2	第二名	17,770,451.68	7.39%	否
3	第三名	13,115,858.32	5.45%	否
4	第四名	11,050,398.95	4.59%	否
5	第五名	10,649,937.78	4.43%	否
	合计	87,391,230.25	36.3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336,780.70	7.76%	否
2	第二名	6,655,500.35	4.99%	否
3	第三名	4,256,320.34	3.19%	否
4	第四名	4,234,862.76	3.18%	否
5	第五名	4,096,952.40	3.07%	否
合计		29,580,416.55	22.1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7,547.93	39,660,912.14	-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982.85	-13,442,467.03	-4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5,922.89	-23,546,334.72	-25.99%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1.78%，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浩崎电子	控股子公司	基于 CIS（接触式图像传感器）图像采集与处理的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000,000.00	6,934,299.16	5,345,444.10	4,266,036.40	1,380,567.82
智崎衡器	控股子公司	智能衡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000,000.00	25,127,300.27	19,401,112.50	42,690,455.74	5,322,271.76

纵 码 智 能	控 股 子 公 司	扫描枪等自动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	2,956,290.07	2,736,118.57	2,572,326.58	341,482.24
友 崎 智 能	控 股 子 公 司	自选称重团餐（快餐）等智慧餐饮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	3,794,086.00	2,148,617.79	4,036,646.74	336,125.9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043,164.37	13,988,101.0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6.7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以下	63	57
研发人员合计	66	6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8.57%	25.42%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0	14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3	12

六、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二十九”。

2023年度，中崎股份的营业收入为240,579,006.38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测试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销售合同关键条款，核对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验收单、发票及回款记录，了解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凭据。

(5) 对于出口销售，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将纳税申报表与税局税控系统核对，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客户抽样函证其销售额及余额，并对客户抽样测试其回款情况。

(7) 针对重大客户进行访谈程序，确认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8)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206,467.32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798,997.65元，账面价值为64,407,469.67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复核公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复核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市场条

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5) 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6)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保障产品品质、精细化管理和加大营销力度。若未来国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市场，公司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无法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和及时作出合适的发展战略，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被削弱，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努力拓展商业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拓宽市场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进行战略开发储备，强化创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
(二) 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覆盖欧洲、亚洲、南美洲等主要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受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关系变化、政策法规变动、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产品进口无特别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未来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则公司的境外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积极把握宏观因素分析全球经济以及政治形势走势，采取应对措施对冲境外销售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基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交易过程中，双方加强沟通与协作，减少由外部环境带来的境外

	销售风险。
(三)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和汇兑损益均会产生影响。公司2023年汇兑收益为256,820.25元,占全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62%,美元汇率受国际政治、美国经济增长、通胀、利率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若未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对美元汇率变动趋势研究,选择适时时机结汇,并加强美元资产负债管理,努力使公司汇兑收益最大化。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主板、存储设备和显示屏等电子元器件。原材料主板、存储设备均需要使用芯片,芯片价格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保护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动会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售价调整一般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市场供求等发生变化,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对原材料供需情况和相关政策风险的持续关注;关注国产芯片等行业情况,持续寻找主板和存储设备所用芯片国产化可替代方案;继续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及时评估库存情况,对主要原材料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预备性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	351,416.1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公司	2023年9月8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9月8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8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公司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董监高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公司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公司	2023年5月5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董监高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书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5 日	-	发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5 月 29 日	-	发行	关于建设项目备案、排污登记备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8 月 15 日	-	发行	关于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待公司上市后适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 17 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17 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承诺具体内容	正在履行

1、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承诺

(1)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②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承诺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承诺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③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停止本人领取薪酬及领取股东分红，该薪酬及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②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停止本人领取薪酬或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该薪酬及分红由公司暂扣并代管；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公司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

3、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公司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4、积极拓展市场，加强成本与费用的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围绕现有产品为主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因素，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加快应收款的回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人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

“1、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

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公司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3、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3、本承诺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承诺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实质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3、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请求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中崎股份及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中崎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中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4、本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在中崎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中崎股份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中崎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崎股份及其子公司、中崎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中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如因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崎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承诺人同意向中崎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书

“1、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建设项目备案、排污登记备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事宜的承诺

“如今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及以前未及时履行建设项目备案程序、排污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今后发行人因报告期及以前未及时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相关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相应的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敦促发行人控制或减少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驻外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前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被任何有权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处罚导致的经济责任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关于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事项外，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本人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如后续上述企业或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本人将通过业务调整、重组等必要手段予以解决。”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五、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141,331	47.91%	-21,283,463	2,857,868	5.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01,702	15.09%	-7,601,702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24,387	2.23%	-1,124,387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246,669	52.09%	21,283,463	47,530,132	94.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05,107	45.26%	7,601,702	30,406,809	60.35%	
	董事、监事、高管	3,373,162	6.69%	1,124,387	4,497,549	8.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388,000	-	0	50,38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礼强	30,406,809	0	30,406,809	60.35%	30,406,809	0	0	0
2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59,692	0	11,659,692	23.14%	11,659,692	0	0	0
3	雷强	2,280,456	0	2,280,456	4.53%	2,280,456	0	0	0
4	李明智	897,682	0	897,682	1.78%	897,682	0	0	0
5	石再庆	756,960	0	756,960	1.50%	756,960	0	0	0

6	何晓双	756,960	0	756,960	1.50%	756,960	0	0	0
7	周昌全	750,000	0	750,000	1.49%	0	750,000	0	0
8	万慧玲	427,728	0	427,728	0.85%	0	427,728	0	0
9	陈卓标	285,000	0	285,000	0.57%	285,000	0	0	0
10	苏建萍	252,873	0	252,873	0.50%	252,873	0	0	0
合计		48,474,160	0	48,474,160	96.20%	47,296,432	1,177,72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现有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中，雷强为刘礼强之姐的配偶。何晓双为刘礼强配偶之弟的配偶。李明智为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0.80%的合伙人份额。

除此之外，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礼强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刘礼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匈牙利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创办中崎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任总经理职务，直接分管研发部和海外销售中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0	0
合计	2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事宜如下：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1,499,927.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5,592,497.78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7,600.00 元。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发布了多项政策对数字化制造和零售予以大力扶持，并推动相应的软硬件发展。这为商业智能终端行业及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与商业智能终端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6.07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	为了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2	201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3	2021.0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4	2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国务院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5	2022.0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政策文件，支持智能终端行业发展，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3.08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
2	2016.11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商建发〔2016〕430号）	商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支持流通企业加强信息化改造，推动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创新和应用。
3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4	2018.09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	国务院	优化流通设施空间布局，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鼓励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推动闲置的传统商业综合体加快创新转型，通过改造提升推动形成一批高品位步行街，促进商圈建设与繁荣。
5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6	2019.08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发〔2019〕42号）	国务院	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地方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和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拓宽假日消费空间。
7	2020.01	《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号）	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发改委等13部门	支持各地便利店企业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移动支付技术，鼓励采用数字货架、电子价签、无线射频等商品管理技术，提升门店服务智能化水平，优化顾客消费体验。探索发展智能零售柜等新型便利零售终端，进一步提供居民消费便利度。

8	2020.02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23部门	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
9	2020.09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
10	20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1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迎接数字时代，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12	2021.08	《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号）	商务部、财政部、外汇局等6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对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受疫情持续影响企业的定向支持，提供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等。
13	2021.10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	打造数字生活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智慧零售，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商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广自助终端、电子价签、智能货架、弹性供应链、溯源系统等实体门店数字科技。
14	2021.05	《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12部门	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

				<p>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p> <p>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等进社区，在安全、合法的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鼓励大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 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直营连锁。</p> <p>拓展智能体验，鼓励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驱动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p>
15	2021.0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	<p>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p> <p>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p>
16	2021.12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发改委	鼓励类产业：智能设备嵌入式软件、数据采与监控（SCADA）；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17	2021.1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鼓励出行、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物流、家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培育高质量的数字生活服 务市场。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18	2021.12	《“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商务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2 个部门	<p>坚持创新引领，推动流通数字化智能化。</p> <p>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p>
19	2022.0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20	2022.06	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 11 部门	餐饮业是稳增长、促消费、扩就业、惠民生的重要领域，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餐饮业加快恢复发展，做出本通知。
21	2023.01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务院	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法律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从制度规范方面加强对电子产品和计量产品的管理，提高电子产品质量，促进智能终端产品行业健康发展。

在国家政策层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等政策旨在促进新型消费，为新型消费市场赋予活力，鼓励、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有利于公司商业智能终端产品的经营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迎接数字时代，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进一步拓展公司政务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商业智能终端、政务智能终端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移动通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零售管理等众多技术领域，属于较为复杂的交叉应用型产品。在发展初期，我国厂商的技术水平有限，大多以

较为简单的设备组装为主。随着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以及我国商业零售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国内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技术的普及应用，我国商业智能终端、政务智能终端的设计、制造水平已经趋于成熟，在产品种类、应用业态等方面甚至已经超越了部分国际企业。随着全球范围内移动支付、智慧零售的全面应用，国际用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对国内商业智能终端、政务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本行业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

随着科技进步，商业智能终端不断融入先进技术，如 5G、物联网、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随着全球智慧零售的兴起，零售业自身管理需求加强，商业智能终端更趋于个性化、智能化。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便携式智能终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可选配 X86 或 ARM 架构，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包括国产操作系统和深度定制安卓系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和偏好。2. 铝镁合金材料，轻巧坚固，散热性能良好，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耐用性。3.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便于携带和操作，可选配多种功能模块，实现多种业务场景的应用。4.具备 GPS、4G/5G、蓝牙等通讯功能，实现实时定位跟踪、无线数据交换、快速数据传输等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5.研发多平台、多语言的 UPOS 驱动和定制化 SDK 驱动中间件，提供标准化兼容性设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底层通讯接口，方便不同第三方系统的接入和调用。6.研发问询系统和办公智能终端系系统，可独立运行或提供调用接口，提供智能化的服务和管理功能。			
智慧零售管理系统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技术，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服务，降低维护成本和风险。2.提供一站式的门店管理解决方案，包括收银、库存、会员、营销、财务等功能，满足不同业态和规模的商家的需求。3.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能力，利用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吸引和留住客户，提高转化率和复购率。4.提供智能化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挖掘客户行为和偏好，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5.提供灵活的定制化和扩展性，根据商家的特点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界面和功能，支持多平台、多语言、多币种等场景，适应不	是	中崎店家智慧零售系统升级	软件定制、远程升级，满足商家多元化需求，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同的市场和环境。			
智能自助终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支持不同平台及各类通讯方式，适应不同的操作环境和用户习惯。2.集成多种硬件模块，人工智能技术，例如刷脸支付摄像头、打印模块、扫码模块、指纹识别模块等，实现多种功能，提高自助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性。3.研发的 SDK 软件开发工具包、OPOS 驱动软件和商用系统软件，为客户提供了灵活的软件开发和定制能力，方便客户实现个性化的自助服务应用。4.支持与各种外部设备和系统的无缝对接和兼容，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5.支持立式壁挂等多种安装方式，适合不同的空间和场合。6.设计、生产、测试、安装、维护等各个环节都采用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触摸终端、商用收款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支持多种应用软件，满足不同行业 and 场景的业务需求和操作流程，如餐饮、零售、便利店等。2.提供完善的驱动程序和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p>件开发工具包、统一接口 OPOS，方便用户进行二次开发和定制，打造个性化的功能和界面，提高用户体验和效率。</p> <p>3.采用高可靠性硬件，确保了数据的安全传输和存储，避免了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的风险，还具有多重防护功能，如浪涌及静电保护能力高，防止了外界干扰和损坏设备的可能性。</p> <p>4.支持选配英特尔、瑞芯微、高通等品牌的 CPU，满足不同性能和价格的需求，具有丰富的接口和配置，部件可以内置实现一体化,节省了空间，也可以连接多种外设，如打印机、扫码枪、读卡器等，灵活搭配。</p> <p>5.采用无风扇设计，降低了噪音和灰尘的影响，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p> <p>6.研发应用市场，通过 OTA 技术支持软件静默安装、在线升级等功能，实现远程维护及管理。</p>			
电子收款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有效地存储和管理商品单价、库存信息、销售报表等数据，为商家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支持。2.对流水记录进行压缩和加密，以减少存储空间的占用并保护数据安全。3.支持与磁卡阅读器、条形码阅读器、票据打印机、电子秤等外部设备连接，为商家提供多种收款方式和便捷的数据输入输出功能。4.通过网络与其他设备进行通信，实现数据共享和远程管理。5.研发上位机应用软件能够对收款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查询和导出，为商家提供更多的管理功能。			
读票机、扫描仪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采用了 CIS 接触式图像传感器，实现了高速、高精度、低噪音、低功耗的图像采集和图像处理系统。2.采用了基于双高斯分布局部自适应窗口二值化快速识别算法，能够准确地识别多种票据。3.采用了基于查表的非线性修复技术，使每个感光单元实现线性图像线性采集，保证了图像的真实性和清晰度，提高了识别效率。4.采用了图像复原算法，消除了图像采集过程中出现的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图像退化的问题，同时结合动态的自适应窗口的二值化方法，获取二值化图像，降低了后续算法处理的难度。			
--	--	--	--	--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单位：台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商用 POS 终端收款机	104,012	117.13%	不适用
电子秤类	23,401	130.01%	不适用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主要订单数量

数量单位：（套）

金额单位：（元）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	5,657,869.63	2.35%
南通彩兴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012	2,949,557.52	1.2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8	2,112,021.24	0.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	912,672.57	0.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3	337,985.34	0.14%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成立了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设有高低温实验室、EMC实验室、环境测试实验室等各种实验室，实验室配置了先进的测试及研究设备，包括静电放电发生器、脉冲群发生器、雷击浪涌发生器、高低温试验箱、盐雾实验设备、车载振动实验平台等设备,具备从基础设计到行业解决方案的系统性研发能力。目前研发中心拥有较为完善的组织及人员结构，能够完全实现公司产品自主研发。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折叠式智能触摸终端研发	723,067.72	723,067.72
2	居民户口簿活页式单页打印系统研发	702,618.72	702,618.72
3	一种具备蓝牙传输功能的分拣秤的研究与开发	656,805.23	656,805.23
4	收款机内置打印模块的集成化开发及优化项目研发	541,772.79	541,772.79
5	一种不锈钢结构的分体式水产秤的研究与开发	536,447.70	536,447.70
	合计	3,160,712.16	3,160,712.16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043,164.37	13,988,101.0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6.7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

研发支出资本化：

不适用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礼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4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30,406,809	0	30,406,809	60.35%
雷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6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2,280,456	0	2,280,456	4.53%
何晓双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4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756,960	0	756,960	1.50%
石再庆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2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756,960	0	756,960	1.50%
唐小兵	董事	男	1975年3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0	0	0	0%
苏建萍	董事	女	1978年8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252,873	0	252,873	0.50%
章焰生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2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0	0	0	0%
罗乐	独立董事	男	1979年6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0	0	0	0%
梁彤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5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0	0	0	0%
陈卓标	监事	男	1978年4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285,000	0	285,000	0.57%
张淑芬	监事	女	1979年12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165,300	0	165,300	0.33%
范恺	监事	男	1986年12月	2023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刘礼强（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30,406,809 股、董事雷强持有本公司 2,280,456 股、董事何晓双持有本公司 756,960 股、董事石再庆持有本公司 756,960

股、董事苏建萍持有本公司 252,873 股、监事陈卓标持有本公司 285,000 股、监事张淑芬持有本公司 165,300 股。

董事唐小兵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派驻的外部董事。雷强为刘礼强之姐的配偶。何晓双为刘礼强配偶之弟的配偶。

除此之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89	11	0	100
销售人员	38	3	0	41
技术人员	66	0	6	60
管理人员	38	0	3	35
员工总计	231	14	8	2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4
本科	40	47
专科	62	62
专科以下	125	123
员工总计	231	2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情况

在薪资管理方面，公司以岗位评价为基础，实行以岗定薪，完善和修订了《考勤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办法》，并得到较好执行。另外，公司根据各部门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不同的岗位激励政策，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积极性，综合评价公司整体薪资水平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

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组织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以此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2、人员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培训分为以下几种：新员工入职培训以及试用期内的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以员工守则、岗位职责、岗位技能培训为主；公司正常内训，侧重于公司内部新产品的熟悉和掌握、新的制度、企业文化知识的学习，每月至少一次内训；正常外训，主要侧重于企业管理、研发新技术的学习，在部门培训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外出培训。每次培训结束，参训人员都会进行培训效果的评价，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分享和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2、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选聘，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行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程序规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各下属子公司均配有负责会计人员，公司对各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主要通过母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分管的形式行使控制权，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稽核机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并拥有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刘礼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均已执行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17项议案，其中涉及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14项，该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的一项议案，该议案涉及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该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4]220090802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敏坚	张雪莲
	4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4]22009080231号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崎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

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二十九”。

2023年度，中崎股份的营业收入为240,579,006.38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测试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关键条款，核对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验收单、发票及回款记录，了解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凭据。

（5）对于出口销售，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将纳税申报表与税局税控系统核对，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客户抽样函证其销售额及余额，并对客户抽样测试其回款情况。

(7) 针对重大客户进行访谈程序，确认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8)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206,467.32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798,997.65元，账面价值为64,407,469.67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复核公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复核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5) 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6)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中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崎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崎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崎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崎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110,816,497.77	99,683,212.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二）	23,275.00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三）	64,407,469.67	57,464,882.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五、（四）	4,810,998.77	1,262,58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五）	794,217.76	1,080,335.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六）	51,426,042.62	57,717,842.73
合同资产	附注五、（七）	474,878.68	898,70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八）	2,435,066.48	48,124.70
流动资产合计		235,188,446.75	218,155,69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九）	4,542,869.44	4,615,199.05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	72,882,423.79	74,586,118.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十一)	1,151,974.09	1,360,886.29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二)	6,496,499.01	6,149,15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三)	190,092.22	222,38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四)	3,237,510.61	3,529,40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十五)	4,438,203.20	5,157,50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39,572.36	95,620,655.69
资产总计		328,128,019.11	313,776,35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十六)	17,494,603.37	21,043,61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十七)	17,617,807.31	24,341,446.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十八)	2,153,757.66	2,483,66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十九)	3,887,631.42	2,994,489.66
应交税费	附注五、(二十)	1,162,453.18	3,239,114.87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一)	723,345.39	802,642.6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二)	384,971.19	721,950.69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三)	92,317.67	1,633,536.67
流动负债合计		43,516,887.19	57,260,454.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二十四)	813,058.82	698,660.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十四)	3,336,035.47	3,189,23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9,094.29	3,887,893.81
负债合计		47,665,981.48	61,148,34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二十五)	50,388,000.00	50,3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二十六)	29,630,886.83	29,630,886.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二十七)	21,451,567.56	18,429,79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二十八)	175,131,525.75	151,499,9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601,980.14	249,948,606.79
少数股东权益		3,860,057.49	2,679,39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462,037.63	252,628,00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128,019.11	313,776,350.38

法定代表人: 刘礼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晓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晓双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66,282.33	91,460,52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75.0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三、(一)	63,128,426.52	56,994,541.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72,701.10	975,271.26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三、(二)	675,438.70	884,010.2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23,538.17	49,170,323.21
合同资产		301,415.56	898,70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3,584.91	
流动资产合计		216,614,662.29	200,383,37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三、(三)	16,557,500.00	16,5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42,869.44	4,615,199.05
固定资产		70,320,779.97	71,792,960.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7,380.53	451,043.89
无形资产		6,452,251.22	6,149,15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32.63	88,9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091.20	1,766,33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5,903.20	5,029,50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59,608.19	106,450,623.19
资产总计		320,774,270.48	306,833,99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94,603.37	21,043,61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08,521.32	25,724,173.2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1,691.12	2,662,765.87
应交税费		642,059.79	2,257,568.77
其他应付款		323,770.70	492,251.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786,795.70	2,118,47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14.30	258,808.50
其他流动负债		44,612.62	1,586,120.03
流动负债合计		49,911,068.92	56,143,77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100.07	192,07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6,035.47	3,189,23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4,135.54	3,381,305.86
负债合计		53,325,204.46	59,525,08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388,000.00	50,3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98,625.24	32,898,62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51,567.56	18,429,79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710,873.22	145,592,49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449,066.02	247,308,91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774,270.48	306,833,999.4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40,579,006.38	207,763,573.51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二十九）	240,579,006.38	207,763,573.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135,751.64	179,591,617.07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二十九)	161,742,819.99	149,365,979.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三十)	2,217,680.94	1,535,159.25
销售费用	附注五、(三十一)	11,547,293.06	9,008,919.97
管理费用	附注五、(三十二)	12,519,761.33	10,137,358.07
研发费用	附注五、(三十三)	14,043,164.37	13,988,101.06
财务费用	附注五、(三十四)	-934,968.05	-4,443,900.56
其中：利息费用		684,557.86	738,888.56
利息收入		1,431,727.53	340,131.85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三十五)	3,094,930.85	2,693,75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三十六)	128,561.72	50,95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三十七)	271,456.97	671,50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三十八)	-2,332,084.72	-2,542,517.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三十九)	-163,868.24	6,51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42,251.32	29,052,169.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四十)	1,386,000.00	204,858.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四十一)	203,177.07	57,84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25,074.25	29,199,184.9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四十二)	4,007,438.26	1,684,27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17,635.99	27,514,914.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17,635.99	27,514,914.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662.64	462,438.8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0,973.35	27,052,47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17,635.99	27,514,914.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30,973.35	27,052,475.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662.64	462,438.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54

法定代表人：刘礼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三、(四)	205,346,189.79	182,074,911.64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三、(四)	140,459,238.66	133,298,595.10
税金及附加		2,045,774.06	1,430,529.76
销售费用		10,161,316.83	8,455,789.18
管理费用		10,967,535.07	8,799,497.36
研发费用		10,540,343.69	10,566,688.77
财务费用		-975,885.81	-4,450,182.17
其中：利息费用		629,372.79	712,268.56
利息收入		1,415,054.32	315,766.48
加：其他收益		2,235,976.25	2,303,95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61.72	50,95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989.89	739,03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2,658.84	-2,436,37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68.24	6,512.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04,868.07	24,638,070.46
加：营业外收入		1,386,000.00	204,858.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847.18	57,64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90,020.89	24,785,286.33
减：所得税费用		3,572,270.40	1,861,87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7,750.49	22,923,412.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7,750.49	22,923,412.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17,750.49	22,923,412.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44,352.21	210,051,572.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0,824.37	5,140,6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四十三)	9,353,433.06	3,366,8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78,609.64	218,559,13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564,716.44	134,947,18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71,313.24	30,483,6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0,746.49	3,146,34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四十三)	19,064,285.54	10,321,09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11,061.71	178,898,2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7,547.93	39,660,91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83,361.72	39,050,959.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130.71	21,60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0,492.43	39,072,56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1,675.28	13,515,03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54,800.00	3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56,475.28	52,515,03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982.85	-13,442,46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13,151.26	23,357,059.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7,151.26	23,387,05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3,657.83	31,694,83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3,713.54	8,590,71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四十三）	3,405,702.78	6,647,83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3,074.15	46,933,3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5,922.89	-23,546,33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642.85	2,836,61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9,285.04	5,508,72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27,212.73	94,118,48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16,497.77	99,627,212.73

法定代表人：刘礼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021,194.66	179,737,52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0,824.37	5,140,6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949.32	2,952,7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74,968.35	187,830,91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36,743.22	113,889,71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3,066.36	25,727,73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9,729.09	2,150,57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608.96	8,557,6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74,147.63	150,325,6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0,820.72	37,505,26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83,361.72	39,050,959.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130.71	21,60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0,492.43	39,072,56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614.05	13,324,20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54,800.00	46,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44,414.05	60,004,20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921.62	-20,931,63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13,151.26	23,357,059.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3,151.26	23,357,05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3,657.83	31,694,83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23,713.54	8,590,71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559.95	148,02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1,931.32	40,433,5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780.06	-17,076,52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642.85	2,836,61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1,761.89	2,333,72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04,520.44	89,070,80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66,282.33	91,404,520.4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29,630,886.83				18,429,792.51		151,499,927.45	2,679,394.85	252,628,00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88,000.00				29,630,886.83				18,429,792.51		151,499,927.45	2,679,394.85	252,628,00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775.05		23,631,598.30	1,180,662.64	27,834,03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30,973.35	886,662.64	37,617,63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4,000.00	29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4,000.00	29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3,021,775.05	-13,099,375.05	-			-10,07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1,775.05	-3,021,775.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77,600.00				-10,077,6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29,630,886.83			21,451,567.56	175,131,525.75	3,860,057.49			280,462,037.63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31,642,606.24				16,209,621.09		134,947,521.79	6,325,236.56	239,512,98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169.81		-649,528.31			-721,698.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88,000.00				31,642,606.24				16,137,451.28		134,297,993.48	6,325,236.56	238,791,28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1,719.41				2,292,341.23		17,201,933.97	-3,645,841.71	13,836,71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52,475.20	462,438.88	27,514,91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1,719.41							-4,108,280.59	-6,1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1,719.41								-4,138,280.59	-6,1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292,341.23	-9,850,541.23				-7,558,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2,341.23	-2,292,34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58,200.00	-7,558,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29,630,886.83				18,429,792.51	151,499,927.45	2,679,394.85		252,628,001.64	

法定代表人：刘礼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双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32,898,625.24				18,429,792.51		145,592,497.78	247,308,91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88,000.00				32,898,625.24				18,429,792.51		145,592,497.78	247,308,91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1,775.05		17,118,375.44	20,140,15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17,750.49		30,217,75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3,021,775.05		-13,099,375.05	-10,077,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1,775.05		-3,021,775.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77,600.00	-10,077,6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32,898,625.24				21,451,567.56		162,710,873.22	267,449,066.02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32,898,625.24				16,209,621.09		133,169,155.02	232,665,4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169.81		-649,528.31	-721,698.1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88,000.00				32,898,625.24				16,137,451.28		132,519,626.71	231,943,70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2,341.23		13,072,871.07	15,365,21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23,412.30	22,923,41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2,341.23		-9,850,541.23	-7,558,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2,341.23		-2,292,341.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7,558,200.00	-7,558,200.0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388,000.00				32,898,625.24				18,429,792.51		145,592,497.78	247,308,915.53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广州市中崎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1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4991105X7。

2015年9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5948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833640。

2.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银行POS机销售;银行POS机维护;银行POS机租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集成电路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衡器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3. 公司法定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4. 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

5. 法定代表人

刘礼强。

6.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广州浩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浩崎电子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智崎衡器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纵码智能	控股子公司
友崎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友崎智能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三（十九）、固定资产”、“三（二十二）、无形资

产”、“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三（二十八）、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

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

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

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

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

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

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国内客户；应收国外客户；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按单独风险特征评估信用风险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内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外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和国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四）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应收账款。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

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

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九)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三)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上规定的期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33.33-9.5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三）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

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

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以FOB为主，少量采用C&F、EXW等贸易模式。在FOB、C&F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交付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EXW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于境内工厂仓库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三）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八）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

资产。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见其他说明①

其他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租赁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项政策。首次执行该解释,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余额	2023.1.1余额	变动额
租赁	10,177.81	274,174.28	263,996.47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12.31余额	2023.1.1余额	变动额
租赁		263,996.47	263,996.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2.12.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2.12.31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2023.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023.1.1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7.81	263,996.47	10,177.81
租赁-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996.4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浩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
友崎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适用该条款。

2. 企业所得税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440036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广州浩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2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24400845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浩崎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2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24400550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智崎衡器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友崎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适用以上条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354.23	124,412.08
银行存款	110,460,764.63	99,008,828.79
其他货币资金	227,378.91	549,971.8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10,816,497.77	99,683,212.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支付宝及微信钱包账户的款项余额、履约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	
小计	24,50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25.00	
合计	23,275.00	

2.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00.00	100.00	1,225.00	5.00	23,27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	100.00	1,225.00	5.00	23,275.00
合计	24,500.00	100.00	1,225.00	5.00	23,275.0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	1,225.00	5.00
合计	24,500.00	1,225.00	5.0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本期计提	1,225.00			1,22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25.00			1,22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1,225.00				1,225.00
合计		1,225.00				1,225.00

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各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5,494,009.46	47,532,617.56
1—2年(含2年)	10,655,770.79	11,591,891.89
2—3年(含3年)	1,941,249.65	1,936,546.70
3—4年(含4年)	366,765.45	738,772.39
4—5年(含5年)	225,208.43	1,126,358.39
5年以上	2,523,463.54	1,641,669.63
小计	71,206,467.32	64,567,856.56
减：坏账准备	6,798,997.65	7,102,973.88
合计	64,407,469.67	57,464,882.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1,233.01	3.25	2,311,233.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95,234.31	96.75	4,487,764.64	6.51	64,407,469.67
其中：国内客户组合	48,140,396.84	67.61	3,171,478.39	6.59	44,968,918.45
国外客户组合	20,754,837.47	29.15	1,316,286.25	6.34	19,438,551.22
合计	71,206,467.32	100.00	6,798,997.65	9.55	64,407,469.6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2,275.46	3.55	2,292,275.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75,581.10	96.45	4,810,698.42	7.72	57,464,882.68
其中：国内客户组合	45,554,769.80	70.55	3,074,176.48	6.75	42,480,593.32
国外客户组合	16,720,811.30	25.90	1,736,521.94	10.39	14,984,289.36
合计	64,567,856.56	100.00	7,102,973.88	11.00	57,464,882.68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Uniwell Corporation	1,136,923.01	1,136,923.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赛维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890,900.00	890,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衣之恋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爱京城贸易有限公司	118,660.00	118,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赛维洗衣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	16,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11,233.01	2,311,233.01		

期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Uniwell Corporation	1,117,965.46	1,117,965.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赛维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890,900.00	890,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衣之恋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爱京城贸易有限公司	118,660.00	118,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赛维洗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	16,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2,275.46	2,292,275.46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国内客户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7,430,816.20	1,048,062.86	2.80	34,621,801.56	844,771.96	2.44
1-2年 (含2年)	8,059,636.84	934,917.88	11.60	8,435,414.77	1,132,032.66	13.42
2-3年 (含3年)	1,861,867.58	683,305.40	36.70	2,008,989.89	747,746.04	37.22
3-4年 (含4年)	439,208.64	190,704.39	43.42	269,458.59	143,001.67	53.07
4-5年 (含5年)	171,898.59	137,518.87	80.00	62,404.19	49,923.35	80.00
5年以上	176,968.99	176,968.99	100.00	156,700.80	156,700.80	100.00
合计	48,140,396.84	3,171,478.39	6.59	45,554,769.80	3,074,176.48	6.75

(2) 国外客户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949,704.82	579,775.47	3.23	12,816,285.11	380,643.67	2.97
1-2年 (含2年)	2,596,133.95	555,053.44	21.38	3,180,426.87	762,984.41	23.99
2-3年 (含3年)	103,331.82	76,661.88	74.19			
3-4年 (含4年)				420,361.06	330,824.15	78.70
4-5年 (含5年)	4,357.10	3,485.68	80.00	208,342.75	166,674.20	80.00
5年以上	101,309.78	101,309.78	100.00	95,395.51	95,395.51	100.00
合计	20,754,837.47	1,316,286.25	6.34	16,720,811.30	1,736,521.94	10.39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10,698.42		2,292,275.46	7,102,973.8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22,933.78			322,933.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957.55	18,957.5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87,764.64		2,311,233.01	6,798,997.65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2,275.46				18,957.55	2,311,23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0,698.42		322,933.78			4,487,764.64
合计	7,102,973.88		322,933.78		18,957.55	6,798,997.65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应收质 保金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755,723.12	9.28	218,209.8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65,860.00	5.86	119,444.0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084,470.10	5.61	362,479.7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430,401.00	4.71	373,136.9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283,328.00	4.51	91,933.18
合计		21,819,782.22	29.96	1,165,203.80

注：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488,815.01	93.31	1,119,894.73	88.70
1-2年 (含2年)	303,775.63	6.31	33,181.97	2.63
2-3年 (含3年)	437.17	0.01		
3年以上	17,970.96	0.37	109,509.98	8.67
合计	4,810,998.77	100.00	1,262,586.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89,318.47	24.72
深圳市昕唐科技有限公司	963,206.21	20.02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0,488.80	9.78
淮安润杰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9.35
深圳市安联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24
合计	3,373,013.48	70.11

3. 报告期末, 公司无账龄超过 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4,217.76	1,080,335.19
合计	794,217.76	1,080,335.19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522,858.91	906,021.08
1-2年 (含2年)	214,902.00	29,000.00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3年（含3年）	18,000.00	165,980.00
3—4年（含4年）	142,980.00	100,000.00
4—5年（含5年）	100,000.00	131,563.00
5年以上	210,909.30	131,909.30
小计	1,209,650.21	1,464,473.38
减：坏账准备	415,432.45	384,138.19
合计	794,217.76	1,080,335.19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033,909.30	1,363,963.30
员工往来	175,740.91	100,510.08
出口退税		
其他		
小计	1,209,650.21	1,464,473.38
减：坏账准备	415,432.45	384,138.19
合计	794,217.76	1,080,335.19

(3)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9,650.21	100.00	415,432.45	34.34	794,217.76
其中：押金和保证金	1,033,909.30	85.47	406,645.40	39.33	627,263.90
员工往来	175,740.91	14.53	8,787.05	5.00	166,953.86
出口退税					
其他					
合计	1,209,650.21	100.00	415,432.45	34.34	794,217.7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4,473.38	100.00	384,138.19	26.23	1,080,335.19
其中：押金和保证金	1,363,963.30	93.14	379,729.25	27.84	984,234.05
员工往来	100,510.08	6.86	4,408.94	4.39	96,101.14
出口退税					
其他					
合计	1,464,473.38	100.00	384,138.19	26.23	1,080,33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和保证金	1,033,909.30	406,645.40	39.33
员工往来	175,740.91	8,787.05	5.00
合计	1,209,650.21	415,432.45	34.3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4,138.19			384,138.1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94.26			31,294.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5,432.45			415,432.4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138.19	31,294.26				415,432.45
合计	384,138.19	31,294.26				415,432.45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8.27	10,0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8.27	100,000.00
南通彩兴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27	5,000.00
上海热风时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8.27	80,000.00
上海免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27	5,000.0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8.27	54,000.00
合计		600,000.00		49.62	254,000.00

(8)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25,454.65	2,657,692.57	29,967,762.08	37,606,307.25	2,607,369.45	34,998,937.80
半成品	2,838,592.16	160,668.75	2,677,923.41	2,103,868.22	244,519.34	1,859,348.88
产成品	12,673,241.65	693,227.87	11,980,013.78	15,353,425.82	1,355,400.36	13,998,025.46
在产品	2,023,223.08		2,023,223.08	943,050.98		943,050.98
发出商品	4,277,521.78		4,277,521.78	5,647,897.33	137,480.98	5,510,416.35
在途物资	499,598.49		499,598.49	408,063.26		408,063.26
合计	54,937,631.81	3,511,589.19	51,426,042.62	62,062,612.86	4,344,770.13	57,717,842.7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7,369.45	1,776,370.14		1,726,047.02		2,657,692.57
半成品	244,519.34	91,667.46		175,518.05		160,668.75
产成品	1,355,400.36	403,910.68		1,066,083.17		693,227.87
在产品						
发出商品	137,480.98			137,480.98		
在途物资						
合计	4,344,770.13	2,271,948.28		3,105,129.22		3,511,589.1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在途物资	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成本、相关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	通过正常领用和销售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发出商品	预计销售价格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	通过销售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88,558.31	13,679.63	474,878.68	921,186.94	22,476.96	898,709.98
合计	488,558.31	13,679.63	474,878.68	921,186.94	22,476.96	898,709.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488,558.31	100.00	13,679.63	2.80	474,878.68
其中：质保金	488,558.31	100.00	13,679.63	2.80	474,878.68
合计	488,558.31	100.00	13,679.63	2.80	474,878.6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921,186.94	100.00	22,476.96	2.44	898,709.98
其中：质保金	921,186.94	100.00	22,476.96	2.44	898,709.98
合计	921,186.94	100.00	22,476.96	2.44	898,70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质保金	488,558.31	13,679.63	2.80
合计	488,558.31	13,679.63	2.8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476.96			22,476.9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797.33			8,797.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679.63			13,679.63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质保金	22,476.96		8,797.33			13,679.63
合计	22,476.96		8,797.33			13,679.6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相关费用	2,423,584.91	
待抵扣进项税	6,496.22	48,124.70
预交税费	4,985.35	
合计	2,435,066.48	48,124.7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33,263.07	4,633,263.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33,263.07	4,633,263.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064.02	18,064.02
2.本期增加金额	72,329.61	72,329.61
(1) 计提	72,329.61	72,329.6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0,393.63	90,393.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4,615,199.05	4,615,199.05
2.期末账面价值	4,542,869.44	4,542,869.4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882,423.79	74,586,118.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882,423.79	74,586,118.22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414,491.31	52,707,907.53	2,293,186.07	3,125,627.78	1,691,636.10	115,232,84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94,982.42	269,955.42	416,454.11		7,281,391.95
(1) 购置		6,594,982.42	269,955.42	416,454.11		7,281,39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1,854.64	397,442.60	52,792.99		1,872,090.23
(1) 处置或报废		1,421,854.64	397,442.60	52,792.99		1,872,090.23
4. 期末余额	55,414,491.31	57,881,035.31	2,165,698.89	3,489,288.90	1,691,636.10	120,642,150.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20,463.67	25,474,706.45	781,135.50	2,725,577.36	1,444,847.59	40,646,73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1,324.21	6,356,912.06	207,940.88	124,357.49	72,568.61	8,283,103.25
(1) 计提	1,521,324.21	6,356,912.06	207,940.88	124,357.49	72,568.61	8,283,10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996.23	231,957.53	50,153.34		1,170,107.10
(1) 处置或报废		887,996.23	231,957.53	50,153.34		1,170,107.10
4. 期末余额	11,741,787.88	30,943,622.28	757,118.85	2,799,781.51	1,517,416.20	47,759,726.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余额	45,194,027.64	27,233,201.08	1,512,050.57	400,050.42	246,788.51	74,586,118.22
2. 期末余额	43,672,703.43	26,937,413.03	1,408,580.04	689,507.39	174,219.90	72,882,423.79

(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9,482.65	2,099,48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143.26	547,143.26
(1) 租入	547,143.26	547,14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936,177.50	936,177.50
(1) 处置	936,177.50	936,177.50
4. 期末余额	1,710,448.41	1,710,448.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8,596.36	738,59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055.46	756,055.46
(1) 计提	756,055.46	756,05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936,177.50	936,177.50
(1) 处置	936,177.50	936,177.50
4. 期末余额	558,474.32	558,474.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1,360,886.29	1,360,886.29
2. 期末账面价值	1,151,974.09	1,151,974.09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3,718.33	9,283,718.33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64,846.73	1,264,846.73
(1) 购置	1,264,846.73	1,264,846.7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548,565.06	10,548,565.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34,560.23	3,134,560.23
2.本期增加金额	917,505.82	917,505.82
(1) 计提	917,505.82	917,505.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052,066.05	4,052,06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余额	6,149,158.10	6,149,158.10
2.期末余额	6,496,499.01	6,496,499.01

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2,386.38	48,970.04	81,264.20		190,092.22
合计	222,386.38	48,970.04	81,264.20		190,092.2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548,730.51	1,134,181.56	7,760,051.04	1,166,155.6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511,589.19	526,738.38	4,344,770.13	651,715.52
可弥补亏损	9,143,020.15	1,555,316.89	9,973,594.00	1,687,190.4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1,554.53	10,733.18	94,422.44	14,163.37
租赁	1,198,030.01	274,796.07	1,420,611.21	274,174.28
合计	21,472,924.39	3,501,766.08	23,593,448.82	3,793,399.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240,236.46	3,336,035.47	21,261,555.24	3,189,233.29
租赁	1,151,974.09	264,255.47	1,360,886.29	263,996.47
合计	23,392,210.55	3,600,290.94	22,622,441.53	3,453,229.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55.47	3,237,510.61	263,996.47	3,529,40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55.47	3,336,035.47	263,996.47	3,189,233.2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38,899.35	319,395.78	819,503.57	980,653.94	250,462.01	730,191.93
预付购房款	1,968,547.81		1,968,547.81	1,968,547.78		1,968,547.78
预付设备款	1,113,060.00		1,113,060.00	2,189,000.00		2,189,000.00
预付无形资产款	537,091.82		537,091.82	269,765.09		269,765.09
合计	4,757,598.98	319,395.78	4,438,203.20	5,407,966.81	250,462.01	5,157,504.80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413,151.26	20,803,657.83
借款利息	81,452.11	239,954.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7,494,603.37	21,043,612.21

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803,008.14	22,788,576.81
1-2年（含2年）	89,346.97	834,879.21
2-3年（含3年）	561,626.92	101,380.28
3年以上	163,825.28	616,610.59
合计	17,617,807.31	24,341,446.8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53,757.66	2,483,661.32
合计	2,153,757.66	2,483,661.32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94,489.66	32,895,380.12	32,002,238.36	3,887,63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5,277.95	1,915,277.9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994,489.66	34,810,658.07	33,917,516.31	3,887,631.42

2. 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4,489.66	31,259,058.24	30,365,916.48	3,887,631.4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福利费		173,334.70	173,334.70	
社会保险费		1,104,190.18	1,104,190.18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85,436.92	1,085,436.92	
2、工伤保险费		18,753.26	18,753.26	
住房公积金		358,797.00	358,797.00	
合计	2,994,489.66	32,895,380.12	32,002,238.36	3,887,631.4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3,529.90	1,873,529.90	
2.失业保险费		41,748.05	41,748.05	
合计		1,915,277.95	1,915,277.95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2,424.06	1,746,442.48
企业所得税	702,295.34	861,938.92
个人所得税	41,869.87	24,92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27.03	333,537.94
土地使用税	39.60	39.60
房产税	3,834.52	3,834.52
教育费附加	21,911.58	142,899.85
地方教育附加	14,607.75	95,296.55
印花税	34,343.43	30,199.49
合计	1,162,453.18	3,239,114.87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本附注四。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3,345.39	802,642.62
合计	723,345.39	802,642.62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492,128.51	714,174.37
押金保证金	220,542.94	35,742.94
其他	10,673.94	52,725.31
合计	723,345.39	802,642.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4,971.19	721,950.69
合计	384,971.19	721,950.6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2,317.67	247,536.67
预收款项		1,386,000.00
合计	92,317.67	1,633,536.67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90,096.99	1,520,567.73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066.98	-99,956.52
小计	1,198,030.01	1,420,611.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4,971.19	721,950.69
合计	813,058.82	698,660.52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88,000.00						50,388,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630,886.83			29,630,886.83
合计	29,630,886.83			29,630,886.83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429,792.51	3,021,775.05		21,451,567.56
合计	18,429,792.51	3,021,775.05		21,451,567.56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2023年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0,217,750.49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法定盈余公积3,021,775.05元。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499,927.45	134,947,521.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9,528.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499,927.45	134,297,993.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0,973.35	27,052,47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1,775.05	2,292,341.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77,600.00	7,558,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131,525.75	151,499,927.45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374,742.94	161,644,381.17	207,597,105.48	149,253,364.72
其他业务	204,263.44	98,438.82	166,468.03	112,614.56
合计	240,579,006.38	161,742,819.99	207,763,573.51	149,365,979.28

2. 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收入	130,214,141.28	94,202,351.51	111,014,210.91	81,093,614.28

境外收入	110,364,865.10	67,540,468.48	96,749,362.60	68,272,365.00
合计	240,579,006.38	161,742,819.99	207,763,573.51	149,365,979.28

3. 收入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374,742.94	161,644,381.17	207,597,105.48	149,253,364.7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40,374,742.94	161,644,381.17	207,597,105.48	149,253,364.72
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	204,263.44	98,438.82	166,468.03	112,614.56
合计	240,579,006.38	161,742,819.99	207,763,573.51	149,365,979.28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202.33	575,237.03
教育费附加	402,468.22	246,530.14
地方教育附加	268,282.16	164,353.41
印花税	116,153.00	100,032.26
土地使用税	35,078.86	34,574.41
房产税	456,496.37	414,432.00
合计	2,217,680.94	1,535,159.25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	5,798,857.45	5,053,447.51
办公及会议费	162,363.43	121,628.46
差旅及招待费	1,804,560.25	981,909.40
售后及技术服务费	901,853.35	743,800.27
宣传及参展费	1,463,930.04	522,237.50
保险费	555,127.15	488,243.32
房租及水电	138,807.23	333,430.76
投标费	95,141.18	97,051.87
其他	626,652.98	667,170.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1,547,293.06	9,008,919.97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	5,392,205.72	5,219,198.85
折旧及摊销	2,486,859.47	1,817,016.66
办公费	442,261.94	372,821.56
差旅及招待费	817,069.66	360,483.81
车辆交通费	646,612.06	575,443.88
房租及水电	434,424.60	410,210.37
中介服务费	2,017,301.77	986,697.31
其他	283,026.11	395,485.63
合计	12,519,761.33	10,137,358.07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	8,491,267.65	8,764,317.45
折旧及摊销	1,525,363.87	1,795,868.11
材料费	2,273,561.14	1,606,329.77
认证检测费	1,153,216.59	1,227,169.49
其他	599,755.12	594,416.24
合计	14,043,164.37	13,988,101.0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4,940.27	700,955.34
减：利息收入	1,431,727.53	340,131.85
汇兑损益	-256,820.25	-4,886,343.90
手续费及其他	69,021.87	43,686.6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617.59	37,933.22
合计	-934,968.05	-4,443,900.56

注：本期收到拨付的财政贴息人民币72,671.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将贴息冲减对应的利息支出。

(三十五)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35,410.95	2,686,989.4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716.09	6,762.76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50,803.81	
合计	3,094,930.85	2,693,752.20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8,561.72	232,408.45
掉期交易收益		-181,448.53
合计	128,561.72	50,959.92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976.23	699,264.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294.26	-27,759.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25.00	
合计	271,456.97	671,505.37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97.33	18,54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质保金减值损失	-68,933.77	-105,312.32
存货跌价准备	-2,271,948.28	-2,455,751.97
合计	-2,332,084.72	-2,542,517.20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3,868.24	6,512.37
合计	-163,868.24	6,512.37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收入	1,386,000.00	
孳息收入		204,858.00
合计	1,386,000.00	204,858.00

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收入	1,386,000.00	
孳息收入		204,858.00
合计	1,386,000.00	204,858.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27,500.00
税款滞纳金	2,192.89	2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0,984.18	30,142.13
合计	203,177.07	57,842.13

1.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27,500.00
税款滞纳金	2,192.89	2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0,984.18	30,142.13
合计	203,177.07	57,842.13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68,743.84	2,101,56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694.42	-417,293.40
合计	4,007,438.26	1,684,270.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625,074.25	29,199,184.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43,761.14	4,379,877.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048.42	-4,223.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88.30	10,289.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411,478.44	-2,630,188.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818.84	41,607.9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3,091.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本期终止确认的影响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本期确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007,438.26	1,684,270.89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08,081.95	3,019,989.44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64,716.09	6,762.76
利息收入	1,431,727.53	340,131.85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4,948,907.49	
合计	9,353,433.06	3,366,884.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178,711.10	10,236,611.1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4,773,381.55	56,779.37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12,192.89	27,700.00
合计	19,064,285.54	10,321,090.5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款	839,342.05	497,836.78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6,150,000.00
融资服务费	2,566,360.73	
合计	3,405,702.78	6,647,836.78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17,635.99	27,514,914.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32,084.72	2,542,517.20
信用减值损失	-271,456.97	-671,50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355,432.86	7,499,568.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6,055.46	466,100.94
无形资产摊销	917,505.82	814,21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264.20	76,46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68.24	-6,51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984.18	30,142.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586.01	-1,764,72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61.72	-50,95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92.24	-289,69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02.18	-127,594.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3,955.36	9,351,53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5,673.33	-14,032,473.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86,603.13	8,308,930.89
其他	98,7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7,547.93	39,660,912.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716,497.77	99,627,21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627,212.73	94,118,484.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9,285.04	5,508,728.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716,497.77	99,627,212.73
其中：库存现金	128,354.23	124,41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460,764.63	99,008,82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7,378.91	493,971.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16,497.77	99,627,212.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00,000.00	56,000.00	使用受限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0,710,359.00	31,985,822.03	招行授信期间，资产抵押给第三方的权利受限，但其他所有权利（包括向第三方的转让权）不受限制，详见下面说明
货币资金			56,000.00	56,000.00	存入京东钱包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40,766,359.00	32,041,822.03	

注：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2022年4月8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公司承诺，授信期间，公司于黄埔区云骏路17号的自有厂房物业（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457号）不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否则视同授信项下的根本违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有权暂停授信额度使用或提前收回授信余额。” 授信期间为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授信协议已到期。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80,381.38	7.0827	32,441,467.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13,282.65	7.0827	18,509,097.04

(四十七) 政府补助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列报项目
“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奖励		82,817.00	其他收益
2021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奖励		84,218.00	其他收益
2022年9-10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2,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4,218.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度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第三方品牌认证资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1,384.00	其他收益
2022年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资金		1,5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列报项目
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5,500.00	其他收益
2023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资助资金）	1,103.00		其他收益
2023年省信保资金中信保一般企业类保费资助	164,567.10		其他收益
2023年市信保资金中信保一般企业类资助	131,570.22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4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2022年促进外贸保稳提质补助	215,507.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两高四新”入库扶持	2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商务局2022年省稳外贸资金支持企业抢订单	44,303.63		其他收益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辅导验收阶段）	1,500,000.00		其他收益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63,102.00	其他收益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发电量补贴	30,960.00		其他收益
社保失业待遇结算		32,671.91	其他收益
失业补助		662.8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9,750.00	其他收益
新三板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其他收益
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2,760.68	其他收益
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补助		4,905.05	其他收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2023年贸促会政策兑现拨付企业补贴	7,4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72,671.00	333,0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2,908,081.95	3,019,989.4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浩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17号自编五栋207,209,516房	制造业	90.67		发起设立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	400万元	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三路19号3	制造业	92.00		发起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栋 401 房				
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五栋 205 房	制造业	51.00		发起设立
友崎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广州	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201 房	制造业	51.00		发起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8.00	425,781.74		1,552,089.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23,437,153.57	1,690,146.70	25,127,300.27	5,726,187.77		5,726,187.7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20,250,054.32	2,379,128.93	22,629,183.25	8,550,342.51		8,550,342.5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42,690,455.74	5,322,271.76	5,322,271.76	-92,208.6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31,956,058.38	3,985,473.44	3,985,473.44	2,521,510.2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 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进行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会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四）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由于预计变现时限较短，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经济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礼强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60.3453	60.3453

（二）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23.14%的股权
江西浩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礼强持有该公司66.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市安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礼强持有该公司70.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市英贝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礼强持有该公司52.00%的股权，于2023年12月转让全部股权
广州全想音响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礼强持有该公司20.0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研诺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礼强控制的广州市安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广州市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礼强之兄嫂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广州译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曾祥兰持有该公司 75.00%的股权
雷强	董事、副总经理
何晓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石再庆	董事、副总经理
唐小兵	董事
苏建萍	董事
章焰生	独立董事
罗乐	独立董事
梁彤	独立董事
陈卓标	监事会主席
范恺	监事
张淑芬	职工代表监事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351,416.10	479,811.63
合计		351,416.10	479,811.63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租赁。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70,829.24	2,059,871.4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占全部应收（应付）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广州译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6.73			0.53
预付款项合计			6,636.73			0.53
应付账款						
广州市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589.84		41,635.95		0.82	0.17
应付账款合计	143,589.84		41,635.95		0.82	0.1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二) 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为单一业务，不存在多种经营，其经营风险并无显著不同，不需要

披露分部信息。

（三）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不适用。

2. 作为承租人

（1）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617.5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9,577.1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48,919.2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082,086.40	47,678,711.67
1—2年（含2年）	11,135,255.91	10,787,272.77
2—3年（含3年）	1,247,507.99	1,936,546.70
3—4年（含4年）	366,765.45	738,772.39
4—5年（含5年）	225,208.43	1,126,358.39
5年以上	2,523,463.54	1,641,669.63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小计	69,580,287.72	63,909,331.55
减：坏账准备	6,451,861.20	6,914,790.44
合计	63,128,426.52	56,994,541.11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1,233.01	3.32	2,311,233.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69,054.71	96.68	4,140,628.19	6.16	63,128,426.52
其中：国内客户组合	44,488,715.42	63.94	2,824,341.94	6.35	41,664,373.48
国外客户组合	20,754,837.47	29.83	1,316,286.25	6.34	19,438,551.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25,501.82	2.91			2,025,501.82
合计	69,580,287.72	100.00	6,451,861.20	9.27	63,128,426.5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2,275.46	3.59	2,292,275.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17,056.09	96.41	4,622,514.98	7.50	56,994,541.11
其中：国内客户组合	41,753,017.38	65.34	2,885,993.04	6.91	38,867,024.34
国外客户组合	16,720,811.30	26.15	1,736,521.94	10.39	14,984,289.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43,227.41	4.92			3,143,227.41
合计	63,909,331.55	100.00	6,914,790.44	10.82	56,994,541.1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Uniwell Corporation	1,136,923.01	1,136,923.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赛维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890,900.00	890,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衣之恋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爱京城贸易有限公司	118,660.00	118,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赛维洗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	16,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11,233.01	2,311,233.01		

期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Uniwell Corporation	1,117,965.46	1,117,965.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赛维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890,900.00	890,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衣之恋洗衣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爱京城贸易有限公司	118,660.00	118,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赛维洗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0	16,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2,275.46	2,292,275.46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国内客户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4,583,228.04	968,330.39	2.80	31,689,089.96	773,213.80	2.44
1—2年 (含2年)	7,949,285.24	922,117.09	11.60	7,566,373.95	1,015,407.38	13.42
2—3年 (含3年)	1,168,125.92	428,702.21	36.70	2,008,989.89	747,746.04	37.22
3—4年 (含4年)	439,208.64	190,704.39	43.42	269,458.59	143,001.67	53.07
4—5年 (含5年)	171,898.59	137,518.87	80.00	62,404.19	49,923.35	80.00
5年以上	176,968.99	176,968.99	100.00	156,700.80	156,700.80	100.00
合计	44,488,715.42	2,824,341.94	6.35	41,753,017.38	2,885,993.04	6.91

(2) 国外客户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949,704.82	579,775.47	3.23	12,816,285.11	380,643.67	2.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2,596,133.95	555,053.44	21.38	3,180,426.87	762,984.41	23.99
2—3年(含3年)	103,331.82	76,661.88	74.19			
3—4年(含4年)				420,361.06	330,824.15	78.70
4—5年(含5年)	4,357.10	3,485.68	80.00	208,342.75	166,674.20	80.00
5年以上	101,309.78	101,309.78	100.00	95,395.51	95,395.51	100.00
合计	20,754,837.47	1,316,286.25	6.34	16,720,811.30	1,736,521.94	10.39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22,514.98		2,292,275.46	6,914,790.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81,886.79			481,886.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957.55	18,957.5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40,628.19		2,311,233.01	6,451,861.20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2,275.46				18,957.55	2,311,23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2,514.98		481,886.79			4,140,628.19
合计	6,914,790.44		481,886.79		18,957.55	6,451,861.20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755,723.12	9.51	218,209.86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65,860.00	6.01	119,444.0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084,470.10	5.75	362,479.7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430,401.00	4.83	373,136.9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283,328.00	4.62	91,933.18
合计		21,819,782.22	30.72	1,165,203.80

注：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5,438.70	884,010.27
合计	675,438.70	884,010.27

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5,546.00	767,742.22
1—2年（含2年）	162,902.00	29,000.00
2—3年（含3年）	18,000.00	73,180.00
3—4年（含4年）	50,180.00	10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年(含5年)	100,000.00	131,563.00
5年以上	210,909.30	131,909.30
小计	1,037,537.30	1,233,394.52
减: 坏账准备	362,098.60	349,384.25
合计	675,438.70	884,010.27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364.00	
押金和保证金	878,091.30	1,203,063.30
员工往来	152,082.00	30,331.22
出口退税		
其他		
小计	1,037,537.30	1,233,394.52
减: 坏账准备	362,098.60	349,384.25
合计	675,438.70	884,010.27

(3)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7,537.30	100.00	362,098.60	34.90	675,438.70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364.00	0.71			7,364.00
押金和保证金	878,091.30	84.63	354,494.50	40.37	523,596.80
员工往来	152,082.00	14.66	7,604.10	5.00	144,477.90
出口退税					
其他					
合计	1,037,537.30	100.00	362,098.60	34.90	675,438.7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3,394.52	100.00	349,384.25	28.33	884,010.2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1,203,063.30	97.54	348,484.25	28.97	854,579.05
员工往来	30,331.22	2.46	900.00	2.97	29,431.22
出口退税					
其他					
合计	1,233,394.52	100.00	349,384.25	28.33	884,01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364.00		
押金和保证金	878,091.30	354,494.50	40.37
员工往来	152,082.00	7,604.10	5.00
合计	1,037,537.30	362,098.60	34.9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9,384.25			349,384.2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14.35			12,714.3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2,098.60			362,098.6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384.25	12,714.35			362,098.60	
合计	349,384.25	12,714.35			362,098.60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9.64	10,0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9.64	100,000.00
南通彩兴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64	5,000.00
上海热风时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9.64	80,000.00
上海兔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64	5,000.0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9.64	54,000.00
合计		600,000.00		57.84	254,000.00

(8)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57,500.00		16,557,500.00	16,557,500.00		16,557,500.00
合计	16,557,500.00		16,557,500.00	16,557,500.00		16,557,5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浩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7,500.00					5,817,500.00	
广州市智崎衡器有限公司	8,190,000.00					8,190,000.00	
广州市纵码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友崎智能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16,557,500.00					16,557,5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210,925.55	140,379,382.25	181,913,271.29	133,185,980.54
其他业务	135,264.24	79,856.41	161,640.35	112,614.56
合计	205,346,189.79	140,459,238.66	182,074,911.64	133,298,595.1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8,561.72	232,408.45
掉期交易收益		-181,448.53
合计	128,561.72	50,959.92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852.42	-23,62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081.95	3,019,98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561.72	50,95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16,19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523.20	183,92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285.62
小计	4,064,314.45	5,758,717.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1,655.88	835,962.6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565.36	83,185.82
合计	3,322,093.21	4,839,569.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0%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66	0.6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85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081.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56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523.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64,314.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1,65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565.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22,093.2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